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ST华塑　公告编号:2020-104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2月29日下午14:00在成都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2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李备战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奕中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推选赵林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推选赵林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赵林先生简历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推选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106号)。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推选张红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推选张红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张红先生简历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推选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106号)。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进行了公示,独立董事公示信息反馈意见电话:028-85365657。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 审议通过《关于推选姜颖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推选姜颖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姜颖女士简历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推选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106号)。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进行了公示,独立董事公示信息反馈意见电话:028-85365657。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2020-107号)。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ST华塑　公告编号:2020-105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2月29日下午15:00在成都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2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监事袁新瑞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宇先生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推选唐从虎先生为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推选唐从虎先生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与第十一届监事会任期一致。唐从虎先生简历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推选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106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ST华塑　公告编号:2020-106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选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吴奕中先生、李备战先生、李笛鸣先生的《辞职报告》,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监事王宇先生、袁新瑞女士的《辞职报告》。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部分董监高离职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102号)。鉴于前述情况,公司已开展推选董事、监事候选人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推选董事候选人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召开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赵林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推选张红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推选姜颖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推选赵林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推选张红先生、姜颖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经审核,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本次推选董事候选人发表了独立意见。该三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候选人张红先生、姜颖女士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热线电话及邮箱,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向深交所反馈意见。

本次推选赵林先生为非独立董事,推选张红先生、姜颖女士为独立董事后,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推选监事候选人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召开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唐从虎先生为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推选唐从虎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与第十一届监事会任期一致。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附:董事、监事候选人简历

赵林先生简历:

赵林,男,1966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高级会计师。历任湖北省政府办公厅秘书一处副处长、总值班室副主任、秘书七处副处长,湖北省农信联社办公室主任、官昌办事处主任,孝感市农信联社理事长,湖北省农信联社稽核监察处处长、人事教育处处长、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16年6月至2020年8月就职于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8月至今任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0年5月起兼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赵林先生未持有华塑控股股份,现任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与华塑控股、其他持有华塑控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华塑控股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红先生简历:

张红,男,1982年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武汉大学教授,首届青年长江学者、首届董必武青年法学成果奖一等奖获得者,入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计划。曾挂职担任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政府副区长,现任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最高人民检察院行政检察研究基地·武汉大学行政检察研究中心副主任。

张红先生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张红先生未持有华塑控股股份,与华塑控股、持有华塑控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华塑控股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姜颖女士简历:

姜颖,女,1972年出生,金融学硕士,保荐代表人。1998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在企业上市和重组领域经验丰富。曾就职于海通证券、中信证券、华龙证券,2014年加入中泰证券,现就任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长,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姜颖女士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姜颖女士未持有华塑控股股份,与华塑控股、持有华塑控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华塑控股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唐从虎先生简历:

唐从虎,男,1982年6月出生,湖北武汉人,中共党员,注册会计师,大学本科学历。2004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上海联义物资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武汉创明窗饰有限公司财务部负责人,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总部项目经理,三环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主审,湖北饭店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湖北省房县温泉旅游投资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湖北鄂旅投神农架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十堰武当山五龙旅游交通运输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武汉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财务部门负责人,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现任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

唐从虎先生未持有华塑控股股份,现任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与华塑控股、其他持有华塑控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华塑控股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ST华塑　公告编号:2020-107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再次发布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9日,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月14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14日9:15至2021年1月1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21年1月11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21年1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火车南站西路15号麦田中心15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选举赵林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选举张红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3、关于选举姜颖女士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4、关于选举唐从虎先生为监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1至议案3已经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4已经公司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议案2、3涉及独立董事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独立董事候选人信息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进行公示。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赵林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张红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选举姜颖女士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0	关于选举唐从虎先生为监事的议案	√

四、出席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原件及加盖公司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原件及加盖公司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1年1月13日16:00,信函、传真中必须注明股东住所详细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2、会议登记时间:2021年1月13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

3、会议登记地点:成都市武侯区火车南站西路15号麦田中心1504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提示性公告

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再次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公司股东及时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七、其他注意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胜峰、何欣

联系电话:028-85365657

传真:028-85365657

联系地址:成都市武侯区火车南站西路15号麦田中心1504室

邮编:610041

2、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八、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509

2、投票简称:华塑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14日9:15至2021年1月1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代为行使表决权,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赵林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张红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选举姜颖女士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0	关于选举唐从虎先生为监事的议案	√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0-077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购买华泰证券恒益20042号收益凭证12,000万元

(委托理财期限:168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财务部门具体实施。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增加资金效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华泰证券恒益20042号收益凭证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华泰证券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华泰证券恒益20042号收益凭证	12,000.00	3.50%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68天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

3、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2020年12月29日,公司与华泰证券签订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益20042号收益凭证产品认购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产品代码:SMZ042

2、产品名称:华泰证券恒益20042号收益凭证

3、认购日:2020年12月29日

4、起息日:2020年12月30日

5、到期日:2021年6月16日

6、产品期限:168天,自2020年12月30日起

7、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8、产品年化固定收益率:3.50%

9、产品兑付日:2021年6月1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10、产品本金及收益分配方式:收益随本金一起支付

11、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12、管理费:无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补充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运营资金。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为信誉良好的金融机构管理的理财产品,理财期限较短,风险等级较低,符合公司资金管理需求。委托理财期间公司财务部门将建立台账并与受托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公司内审部将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华泰证券(证券代码:601688)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0,684.95	141,619.93
负债总额	29,938.54	30,657.46
净资产	110,746.40	110,962.47
	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22.62	10,145.60

公司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截止2020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11,435.42万元。公司本次合计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12,0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04.94%。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三)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委托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者“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投资理财产品为短期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信息传递风险、利率及通货膨胀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收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一)决策程序的履行

2020年1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自有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1年以内的低风险、高流动性的短期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大额银行存款、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等。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议案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1、监事会意见

同意公司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提高闲置的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以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本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独立董事意见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选择1年以内的低风险、高流动性的短期理财产品。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上海农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27.07	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性存款	7,000.00	7,000.00	56.33	0.00
2	中国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挂钩月月赢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12,000.00	12,000.00	69.07	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银平稳理财计划-智赢系列198270期	7,000.00	7,000.00	66.50	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3,500.00	3,500.00	11.47	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3,500.00	3,500.00	53.81	0.00
3	中信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式	其赢利率结构3096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00	5,000.00	47.64	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式	其赢利率结构3290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00	5,000.00	46.00	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式	其赢智信利率结构35122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00	5,000.00	38.84	0.00
4	华泰证券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19384号收益凭证产品	1,000.00	1,000.00	11.55	0.00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19386号收益凭证产品	1,000.00	1,000.00	9.86	0.00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华泰聚益20109号(黄金现货)	2,000.00	2,000.00	22.09	0.00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华泰聚益20110号(黄金现货)	2,000.00	2,000.00	18.74	0.00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华泰聚益20262号(黄金现货)	3,000.00	3,000.00	22.78	0.00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华泰聚益20263号(黄金现货)	3,000.00	3,000.00	19.78	0.00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华泰聚益203366号(黄金现货)	3,000.00	3,000.00	22.44	0.00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华泰聚益203367号(黄金现货)	3,000.00	3,000.00	25.15	0.00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华泰证券恒益20042号收益凭证	12,000.00	/	/	12,000.00
5	兴业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式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选”2020年第25期非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式理财产品	7,000.00	7,000.00	66.32	0.00
合计				88,000.00	76,000.00	634.44	12,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2.5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6.5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2,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3,000.00			
总理财额度				25,000.00			

备注:

1、最近一年净资产为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为2019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2、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情况委托理财情况:指自2019年12月29日起至今进行理财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0日

证券简称:华资实业　证券代码:600191　编号:临2020-037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股票于2020年12月25日、28日、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同时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出了书面征询,控股股东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实际控制人尚未取得联系。

●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20年12月25日、28日、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同时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出了书面征询,控股股东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实际控制人尚未取得联系。具体情况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以委托加工原糖及贸易销售为主。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近期没有签订或正在磋商洽谈重大合同、无产业转型升级投资新项目等。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公司近日召开监事会会议,选举张茂为公司监事会监事(尚需公司股东会通过)。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不存在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涉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重要股东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公司并购重组或股份发行等情况,国家或者有关部门没有出台对公司、公司业务或公司所在行业具有重大影响的政策、规定等。

三、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1、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最新数据显示,“农副食品加工业(C13)”最新市盈率为48.99,市净率4.61。公司股票2020年12月29日收盘价格为6.66元,最新市盈率为122.95,市净率1.60,均高于同行业水平。

与其他糖企相比见下表:

序号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最新股价	市盈率	市净率
1	华资实业	600191	6.66	122.95	1.60
2	南宁糖业	000911	7.76	78.96	22.18
3	中粮糖业	600737	9.71	36.83	2.47

2、公司股票于2020年12月25日、28日、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区间涨幅累计达21.18%,换手率分别为5.66%、2.95%、17.24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1、公司主业原糖加工业务由于量小、贸易糖做一部分,利润微薄,扣除期间费用后,近几年主业一直亏损。

2、公司以1.2亿元自有资金购买的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至2020年7月20日之后未收到到期净收益约498万元(税前),投资的本金及到期净收益能否收回存在着不确定性。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

经公司查证,近期没有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五)行业风险

公司主业以加工原糖为主,由于原料受限,公司采取与其他制糖企业合作的方式加工原糖,不存在环保、安全风险,行业政策基本稳定。

(六)股东质押风险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质押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控股股东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包头草原糖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是	152,717,960	31.49	152,717,960	100	31.49
包头市实创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否	85,404,925	17.61	85,404,925	100	17.61
包头市北普实业有限公司	否	25,332,728	5.22	25,332,728	100	5.22

上述股权质押属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自身行为,与本公司生产经营及公司董事、监事、经理无任何关系,且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本公司不存在商誉减值迹象。

上述质押均为非融资类质押担保,不涉及融资资